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速溜冰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 日

比賽場地：昌隆國小

一、組別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幼童男子組 | 2.幼童女子組 | 3.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|
| 4.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| 5.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| 6.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|
| 7.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| 8.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| 9.國中男子組 |
| 10.國中女子組 | 11.社會男子組 | 12.社會女子組 |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幼童組：

- (1)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公、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- 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之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2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
3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
4. 社會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- 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- 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
- 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- 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- (6)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- (7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1. 幼童男、女組：200m
2.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組：200m、400m
3. 國小中年級男、女組：200m、600m
4.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組：200m、800m
5. 國中男、女組：200m、1000m
6. 社會男、女組：200m、1000m

四、 競賽辦法：

- 1.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，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2.比賽時身分證明，學生以在學證明，社會組以在職證明、身分證或服務證明。
- 3.國中以下選手一律穿著休閒鞋殼下場比賽，輪子 90mm。
- 4.選手必須帶頭盔、護膝、護肘、護掌，但禁止帶皮條帽及配件飾品下場。
- 5.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之處。
- 6.各隊指導、管理人數由競賽總則規定報名管理辦法辦理之，多則由大會刪除。
- 7.各單位報名請確認指導教練姓名，秩序冊印出後不接受更改姓名，以符合競賽總則規定。
- 8.抗議事件由審判委員判定，不得異義。
- 9.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頒定之最新規則。

五、 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獎勵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 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 申訴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